

证券代码：832502

证券简称：圆融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庆路 399 号（股份公司地址）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旭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39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8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

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8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8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21ZA0081 号)确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35,943,407.89 元。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董事会决定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自动结存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全色系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应用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和销售 LED 工艺品；医疗应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医疗设备的加工及生产；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设备外观和功能的设计、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现修改为“全色系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应用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和销售 LED 工艺品；医疗应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医疗设备的加工及生产；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设备外观和功能的设计、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氨水批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修改结果经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并以最终工商变更登记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以及股转系统公司对于股转挂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十三条 全色系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应用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和销售 LED 工艺品；医疗应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医疗设备的加工及生产；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设备外观和功能的设计、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全色系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 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应用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生产和销售 LED 工艺品；医疗应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服务；医疗设备的加工及生产；医疗设备销售；医疗设备外观和功能的设计、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氨水批发**。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39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钰锋、王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